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6月21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郝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

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